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題課程實施要點

98.10.0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1.0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2.0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0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1.1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0.1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1.1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3.1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增進本系學生專業智能與實務經驗，及配合專題課程開設，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分組

- (一) 專題修課學生應於開課前分組，每組學生人數視當屆修課人數及指導老師數由系辦公告。
- (二) 每位老師指導專題組數至少一組至多二組。

三、指導教師及題目之擇定

- (一) 教師依指導組數擇定專題主題公告。
- (二) 各組專題學生與教師約談，並完成專題指導同意書。
- (三) 系辦公室即時更新師生專題指導分配進度，若仍有未能分配之組別時，由系主任協調或抽籤分配。
- (四) 專題分配指導老師後，學生不得任意更換指導老師。學生因故未能修畢專題學分，由原指導老師繼續指導，或由原指導老師商請其他教師指導。

四、專題評審

- (一) 各組專題成果應公開發表且須經評審委員評審，評審委員得由校內教師、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校內教師擔任評審委員不支給評審費。
- (二) 評審委員為發表組別之指導教師時，不予評分。
- (三) 評審委員評定各組的分數後，每組的加權平均分數為其發表評分成績。
- (四) 專題發表成績供指導老師評定學期成績參考。專題發表成績不及格者，該組不得全員及格。
- (五) 依每位評審委員評定各組的分數排序而得各組名次，計算各組所有名次加權平均值而得各組最終名次。

五、專題報告書及電子檔應於專題發表結束後，由學生呈指導教師核可簽名後，送繳系辦公室存留。若四年級上學期專題發表結束後至該學期老師成績傳送截止前專題報告書及電子檔未給老師確認交系辦存查，該組全員專題成績不得超過 70 分，且需於四年級下學期開學後 3 週內完成補交，畢業前未完成補交組別，該組全員將登錄離校手續未完成。

六、專題獎勵

(一) 專題將成果整理成論文於研討會發表時，本系視經費狀況補助實際註冊及交通費，並以每組 2000 元為上限。

(二) 依各組最終(平均)名次，擇優獎勵前三名禮券(第一名禮券2,000元、第二名禮券1,500元及第三名禮券1,000元)；若平均名次相同時，依各組之平均分數排定最終名次。

七、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